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收益 29.11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 291,123.29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肥新沪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202866	3,000	1.54%或 3.25%	11.64 或 24.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86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0 年 6 月 5 日

4、到期日：2020 年 9 月 5 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收盘价格表现。

7、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

8、到期兑付：本产品到期后，公司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611.81	144,612.23
负债总额	29,077.35	29,368.34
所有者权益	112,534.47	115,243.89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3.85	4,085.6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9,579.1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31%；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0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号）。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000	696.49	23,000
合计		25,000	2,000	696.49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 159,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9%。本次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 109,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0%。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233,314,705 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109,00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6.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14,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16,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澳实业	是	14,500,000	否	否	2020-6-5	2024-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11%	2.83%	股权类投资
新澳实业	是	16,500,000	否	否	2020-6-5	2023-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0.37%	3.23%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31,000,000	—	—	—	—	—	19.48%	6.0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澳实业	159,120,000	31.09%	78,000,000	109,000,000	68.50%	21.30%	0	0	0	0
沈建华	74,194,705	14.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314,705	45.59%	78,000,000	109,000,000	46.72%	21.3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无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新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新澳实业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新澳实业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新澳实业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34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3 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15,914.28 万元，负债总额 74,160.72 万元，净资产 41,753.5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97.63 万元，净利润 747.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33,612.42 万元、负债总额 92,271.54 万元、净资产为 41,340.8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20.87 万元、净利润-517.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8、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684.7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酒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孙朋东、赵杰、仲继华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达成补充协议。

孙朋东、赵杰、仲继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3.49%，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解除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进、刘安省。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2011 年 3 月 22 日为保持口子酒业股权的稳定，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与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博、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周图亮、段炼、黄绍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口子酒业各项重要事务在历史上均由徐进、刘安省进行决策，为口子酒业的实际控制人。

为加强徐进和刘安省对口子酒业的控制，持股高管同意与徐进、刘安省保持一致意见；徐进、刘安省作为口子酒业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接受持股高管与其保持一致意见。

（2）各方作为口子酒业股东需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时，由徐进、刘安省负责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持股高管应按照徐进、刘安省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股东/董事的表决权。

（3）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因口子酒业的股权结构变化、变更名称、公开发行股票、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至各方不再持有口子酒业的股份之日终止。

2、2012 年 1 月 7 日赵杰、仲继华做为口子酒业新任董事，加入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已达成的一致行动安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孙朋东、赵杰、仲继华目前年龄较大、均已退休，且不再担任口子酒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拟退出一致行动安排，不再参与口子酒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友好协商，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就孙朋东、赵杰、仲继华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达成一致，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三人与徐进、刘安省及本协议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项下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与徐进、刘安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1、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三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完毕退休手续且与口子酒业书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退休返聘等形式继续为口子酒业服务的劳务关系），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相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公告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并仍遵守原有的法定义务和相关承诺；

3、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口子酒业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或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相关条款不再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孙朋东、赵杰、仲继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3.49%，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解除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进、刘安省。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境内自然人	109,568,568	18.26%
刘安省	境内自然人	69,973,529	11.66%
范博	境内自然人	10,965,476	1.83%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9,095,518	1.52%
徐钦祥	境内自然人	9,976,331	1.66%
朱成寅	境内自然人	10,555,202	1.76%
周图亮	境内自然人	9,976,331	1.66%
段炼	境内自然人	9,541,014	1.59%
黄绍刚	境内自然人	12,411,743	2.07%
小计		252,063,712	42.01%
孙朋东	境内自然人	9,465,829	1.58%
赵杰	境内自然人	6,167,955	1.03%
仲继华	境内自然人	5,320,251	0.88%
小计		20,954,035	3.49%
合计		273,017,747	45.50%

2、原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除孙朋东、赵杰、仲继华之外的一致行动各方仍继续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不因孙朋东、赵杰、仲继华退出而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已累计归还 34,000.00 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1.5000-3.2625	2020-5-8	2020-6-8	12.47	4,512.47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5	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8.21	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3	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随存随取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3	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26	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09	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67	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3.25	0.0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1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10.17	0.00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6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2.40	0.00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71	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33	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2.47	0.00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合计		44,500.00	41,500.00	239.17	3,000.00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5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可能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公司持有华龙集团 72%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华龙”，华龙集团持有邵武华龙 55%股权）基于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需要，已对外投资设立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凤鲜禽业”），其中华龙集团持有小凤鲜禽业 21%股权，邵武华龙持有小凤鲜禽业 30%股权，双方合计持有小凤鲜禽业 51%股权，小凤鲜禽业其余 49%股权为非公司关联自然人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40HT0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卫闽镇高坊村大垅路东山湾

法定代表人：罗国富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6 月 05 日至 2070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活禽销售；食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人工造林；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园艺产品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龙集团和邵武华龙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契合公司从饲料生产到养殖到食品终端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致力于形成“饲料、养殖、食品”多板块、多元化战略发展格局，打造生态、健康、环保、可持续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相关产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以及经营不达预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有效防范和严格控制该公司的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 CE 准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特异性抗体 IgM-IgG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19nCOV IgM/IgG Antibody Test Kit (Colloidal Gold)】于近日取得了奥地利联邦政府卫生、药品医疗器械部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Soziales, Gesundheit, Pflege und Konsumentenschutz 的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凭证编号	备案产品	预期用途
AT/CA01/I0018124-00	2019 -nCOV IgM/IgG Antibody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特异性抗体 IgM-IgG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的 血清/血浆、全血样 品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CoV-2）抗体，包括 IgM 和 IgG，做辅助诊断使用

捷门生物本次获得 CE 准入的产品为抗体检测试剂，具有检测速度快、便于操作的特点，但抗体检测仅用作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疑似病例的补充检测指标或疑似病例诊断中与核酸检测协同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欧盟《98/79/EC 体外诊断医疗器材指令》的规定，捷门生物在取得上述备案并出具《CE 符合标准声明》后，即表明上述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指令要求，已经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有利于满足国际市场客户多样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捷门生物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全球范围内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国内已有多家公司取得相关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的 CE 准入资质，上述产品的市场销售行为存在受市场竞争及我国和相关国家法规等因素影响的情况，且捷门生物相关产品在国内的注册申报工作仍在申请过程中，尚未获得受理，因而暂时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